

附件 1

第 39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广东省赛区 具体实施办法

1. 第 39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由中国化学会统一组织命题，并于 2025 年 9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9:00~12:00 在全国同时进行。竞赛时间为 3 小时，不得减少、不得延长。迟到超过 30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开考后 1 小时之内不得离场。

2. 由学会竞赛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广东省赛区的竞赛工作。学会按通知规定时间统一组织并将化学竞赛初赛的具体要求于赛前通知参与竞赛的学校和学生，组织学生自愿报名。竞赛前统一收集各地市报名表，汇总后上报中国化学会审核。

3. 考试考场要求达到高考考场标准，考场内有相应监控设备，每个考场安排 2 位监考员。考试期间，考场区域配备相应的安保和医疗保障。

4. 为做好试题接收的保密工作，本届试题采取电子版网络传送方式，中国化学会于考试前 4 小时将试题发送至各省，学会确定试题接收人与密码接收人。每个考点试卷印刷与密封人员数量控制在 4 人以内，接触试卷的人员均要求无亲属参赛且要签署相应保密协议，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试题。

5. 参赛学生必须持有带照片的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入考场。参赛学生信息要写在答卷指定位置，写在其他地方按废卷处理。

6. 所有解答必须写在答卷指定位置。用铅笔解答（包括作图）和

用涂改液或修正带涂改的答卷按废卷处理。考试期间统一提供草稿纸，参赛学生不得自行携带其他纸张进入考场。允许使用非编程计算器以及直尺等文具。

7. 考试结束时，由监考员当众封存答卷，并在答卷回收袋指定位置注明答卷分发和回收份数，记录考试期间主要情况。监考员签名后，上交考点负责人或竞赛负责人指定的答卷接收人。监考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监考。

8. 考试结束后，学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中国化学学会的要求统一组织线上阅卷。成绩复核无误后上报中国化学学会，并将一等奖候选学生答卷寄送给中国化学学会复核。中国化学学会核定一、二、三等奖，并统一颁发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一、二、三等奖证书。

9. 在中国化学学会正式公布获奖名单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或泄漏学生成绩及有关信息。

10. 为完善、规范本届竞赛活动，推动竞赛的健康发展，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于出现的问题，竞赛委员会负责处理，将处理结果上报中国化学学会。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1. 第39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由中国化学学会组织举办，广东省根据初赛成绩选派队员参赛。

